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內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檢討策進作為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刑案偵辦時效：本案發生於93年間，公文管考制度未臻完備，目前該局所屬分駐（派出所）受理民眾報案，於初步完成警詢筆錄及蒐證後，應陳報偵查隊依職權續行偵辦，並進入公文管制系統逐案列管追蹤，如因案件複雜或有其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之原因，均應個案辦理展期或專案展期；另正、副主管及秘書室須管控各案件偵辦進度，發現逾期情形即提報檢討。如承辦人確實因線索有限，無法深入追查犯罪嫌疑人，須簽核詳細案情及偵辦過程，並經一層核准後，始得結案歸檔。</p> <p>二、獲案槍枝管理：</p> <p>(一) 為落實獲案槍彈管制作為，該局所屬單位查緝各類刑案時，如有查扣槍枝彈藥，由偵查隊總收文人員簽收案件時，即通報該局刑事鑑識中心，將該槍枝列入電腦管制程序，並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承辦人列冊、清查作業建檔，避免案件承辦人後續疏漏送驗或延誤管制時效。</p> <p>(二) 該局另依「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管理作業規定」，落實刑案證物保管機制，各類案件如有查扣證物或採獲跡證，均由刑事鑑識小組依陳報卷宗清冊逐一建檔，並詳列證物進出管制紀錄，以釐清證物保管責任。證物室設立監視設備全天候監視人員進出，證物進出均以影像截圖方式建檔保存。</p> <p>三、督考機制：</p> <p>(一) 該局公文管考作為分列各權責單位，並落實主管考監責任，以避免錯失偵辦時效或影響民眾權益。</p> <p>(二) 證物室每日由刑事鑑識小組確認證物存放狀況，並由偵查隊隊長每月督導清點一次，分局長每三個月督導一次，所屬單位之證物清冊，需每三個月陳報該局備查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5.03 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